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8,266	14,281
其他收入		149	177
其他虧損—淨額	3	(1,128)	(78)
員工福利開支		(3,417)	(3,339)
折舊		(96)	(107)
其他開支	4	(14,412)	(11,2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88	8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	512
所得稅開支	5	(454)	(35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504)	1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743)	(2,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1,247)	(2,0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09)</u>	<u>(0.15)</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u>(0.09)</u>	<u>(0.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04)</u>	<u>0.0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0.04)</u>	<u>0.0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05)</u>	<u>(0.16)</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u>(0.05)</u>	<u>(0.1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247)	(2,0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貨幣匯兌差額	—	(38)
— 有關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u>1,137</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10)</u></u>	<u><u>(2,13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4	68,968
投資物業	8	20,172	19,584
商譽		3,334	3,334
		<u>23,810</u>	<u>91,88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7,548	5,269
存貨		4,460	3,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1	1,9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471	64,9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8	67,064	—
		<u>146,204</u>	<u>75,986</u>
總資產		<u>170,014</u>	<u>167,87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1,038	141,038
其他儲備		120,720	119,583
累計虧損		(108,810)	(107,563)
總權益		<u>152,948</u>	<u>153,05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8	8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994	7,057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144	6,888
		<u>16,138</u>	<u>13,945</u>
總負債		<u>17,066</u>	<u>14,814</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170,014</u>	<u>167,8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066</u>	<u>62,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876</u>	<u>153,92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及(ii)物業投資。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一架G200客機後，終止經營飛機租賃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附註6)。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8,079</u>	<u>187</u>	<u>18,266</u>
分部業績	<u>5,131</u>	<u>98</u>	5,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開支(附註)	(35)	—	(3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88
其他虧損 — 淨額			<u>(1,128)</u>
除稅前虧損			<u>(50)</u>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4,118</u>	<u>163</u>	<u>14,281</u>
分部業績	<u>4,190</u>	<u>106</u>	4,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開支(附註)	(31)	—	(3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16
其他虧損			<u>(78)</u>
除稅前溢利			<u>512</u>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12,553</u>	<u>20,243</u>	<u>67,731</u>	100,527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4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4,016</u>
綜合總資產				<u>170,01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10,676</u>	<u>19,643</u>	<u>68,640</u>	98,959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9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991</u>
綜合總資產				<u>167,872</u>

3.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	—
有關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之虧損	(1,137)	—
其他	—	(78)
	<u>(1,128)</u>	<u>(78)</u>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8,384	6,008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3,938	3,168
獨立核數師酬金	396	390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9	11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0	38
匯兌虧損／(收益)一淨額	15	(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5	218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5	280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	59	74
所得稅開支總額	454	354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936	1,872
其他收入	3	—
折舊	(1,576)	(3,915)
其他開支	(106)	(208)
期內虧損	<u>(743)</u>	<u>(2,2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68)	1,217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u>3</u>	<u>—</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65)</u>	<u>1,217</u>

如附註2所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Glory Key」) 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8,825,000美元(相等於68,83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200客機(「出售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終止經營其飛機租賃業務。飛機租賃業務之業績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股東批准。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1,247)</u>	<u>(2,093)</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504)</u>	<u>1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743)</u>	<u>(2,25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410,380,690	1,409,732,10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u>—</u>	<u>10,538,73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u>1,410,380,690</u>	<u>1,420,270,838</u>

附註：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對股東應佔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分別動用約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港元)購置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4,000港元之陳舊辦公室設備，因而產生出售收益9,000港元。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因此，投資物業重估值約20,172,000港元，相當於可收回金額，而重估收益約588,000港元於期內記入簡明綜合損益賬。

期內，賬面淨值約67,064,000港元之飛機及引擎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6。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4,139	2,458
31至60日	1,676	1,177
61至90日	194	643
91至180日	938	463
180日以上	601	528
	<u>7,548</u>	<u>5,26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需要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5,0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94,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4,417	5,278
31至60日	333	398
61至90日	212	305
90日以上	1,032	1,076
	<u>5,994</u>	<u>7,057</u>

11. 結算日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持續經營業務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期」），網絡及項目之總收入達到1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00,000港元），分部溢利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移動電視發射器所致。分部溢利增加，主要基於網絡及項目之管理團隊對整體成本採取嚴緊的監控，以及營業額增加所致。

於獲得之收入中，約12,600,000港元來自電訊及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之銷售，而餘額則來自項目及工程服務。

直至財務期結束時，持有的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5,000,000港元。

於財務期內，項目服務部門擔當香港消防處及香港其中一個公營機構的主要次承建商，致力為其安裝集群無線電系統。解決方案銷售團隊繼續專注銷售及推廣網絡及項目所經銷之產品。縱然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電訊解決方案業務仍然保持穩定，但企業解決方案業務的表現卻仍遜於預期。然而，企業解決方案業務呈現逐步好轉的跡象。

於財務期內，除銷售移動電視發射器外，網絡及項目亦向具有不同背景的客戶，如教育及金融機構等，推廣無線區域網絡及數位電子看板解決方案。除企業解決方案銷售外，網絡及項目亦與其他系統集成公司及系統供應商磋商，務求符合資格成為其項目服務之承建商之一。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網絡及項目獲其中一家系統

集成公司認定資格並成為其承建商。獲有關資格認定後，網絡及項目協助此系統集成公司向其客戶爭贏一個室內安裝項目；因此，我們獲分判一家醫院之室內移動無線電通信天線系統安裝工程，項目金額約為4,900,000港元。

2. 物業投資

於財務期內，北京辦公室單位之租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新租約，相對舊租約，租金收入增幅約為54%。位於北京之別墅仍然空置。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8,800,000美元(相當於68,8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唯一一架飛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終止經營其飛機租賃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財務期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27.9%至1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約99%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

其他虧損主要因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而產生。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15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5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負債(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前景

直至財務期結束時，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持有之在建工程項目金額總共約為15,000,000港元。於此等項目中，40%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銷售，餘下來自項目服務。

然而，由於歐債危機禍及全球，管理層預見業務增長將會放緩。我們發現到部分客戶正削減其購貨預算，或開始將某些商議中項目擱置。

為減輕此負面趨勢所帶來之影響，我們現憑藉於移動無線通信所具備之優勢，積極尋求新商機。目前，我們正與多家酒店進行安裝無線區域網絡系統項目之討論，並為香港一家移動營運商安裝移動網絡效能監測系統進行協商。

隨著具Wi-Fi連接功能之平板產品及移動電話普及化，用戶漸對無線區域網絡相關之安全性問題有所關注。作為摩托羅拉之黃金夥伴，我們能提供無線入侵防護解決方案(WIPS)。未來數月，我們將展開摩托羅拉AirDefense無線入侵防護系統之推廣，該系統有助大型機構維護無線區域網絡，以防黑客襲擊或入侵。

全新精確時鐘同步協議Precision Time Protocol (「PTP」)IEEE1588標準的推出，將有助證券交易所等高頻交易商就各宗交易取得更準確的時戳。我們注意到許多金融機構正尋求此等解決方案及系統。作為Symmetricom(提供配備此新PTP功能之時間伺服器之市場翹楚)之經銷商，加上我們在此領域上之專業知識，我們將於未來數月加大力度向各金融機構推廣此解決方案，以加強對採納PTP功能之認識。

至於移動發射器方面，我們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不會錄得業務增長，原因為持牌移動電視營運商定下目標於本曆年首季推出其移動電視服務，並計劃於正式推出日期後將無線覆蓋伸延至地下鐵路車站及目前其他露天公眾地方。按照該營運商之安裝計劃，我們憧憬下個財政年度之移動電視發射器銷售機會將會增加。

於財務期後，G200客機之出售已告完成。本公司擬把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日後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提高本集團之回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穩健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下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事項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因須處理其他業務而未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一名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列載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採納本身制訂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於緊接刊發半年度業績前三十日期間（包括刊發當日）或（倘時間較短）於相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包括刊發當日），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9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